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2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3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则,公司可以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出前期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核算,各募投项目中可置换的资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已投入资金(万元)	拟置换资金(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2,846.70	2,846.70
2	年产60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313.00	313.00
3	年产1,500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1,973.42	1,973.42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589.78	589.78
合计		5722.90	5722.90

董事会同意将5722.90万元资金从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来作为流动资金使用。针对此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1778号)及此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好、存续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措施为:在同一募集资金账户内,将活期存款变更为七天通知存款。该产品本质为存款,银行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等同于存款,利息收益较活期存款高,存续周期仅为7天(每7天后自动重新开始新的周期),符合法规要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4.26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2,679.17万元根据初始募集资金方案及后续的调整方案分配为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并批准其正式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2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3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田世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则,公司可以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出前期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核算,各募投项目中可置换的资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已投入资金(万元)	拟置换资金(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2,846.70	2,846.70
2	年产60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313.00	313.00
3	年产1,500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1,973.42	1,973.42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589.78	589.78
合计		5722.90	5722.90

监事会同意将5722.90万元资金从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来作为流动资金使用。针对此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1778号)及此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好、存续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措施为:在同一募集资金账户内,将活期存款变更为七天通知存款。该产品本质为存款,银行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等同于存款,利息收益较活期存款高,存续周期仅为7天(每7天后自动重新开始新的周期),符合法规要求。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将4.26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2,679.17万元分配为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并批准其正式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2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出前期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5722.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39,407,825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898,7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5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41,999,971.6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518,867.9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481,103.73元。截至2021年2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2000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按项目分配的情况

根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设定的募投项目及投资规划,结合公司2021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的资金分配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月6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公告》2021-016号),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按以下项目分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58,983.72	55,000.00	15,848.96
2	年产60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23,890.96	17,000.00	4,898.77
3	年产1,500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19,498.16	18,000.00	5,186.93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14,767.39	14,000.00	4,034.28
5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0	44,000.00	12,679.17
合计		161,140.23	148,000.00	42,648.11

三、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已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3月1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15,848.96	2,846.70	2,846.70
2	年产60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4,898.77	313.00	313.00
3	年产1,500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5,186.93	1,973.42	1,973.42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4,034.28	589.78	589.78
5	补充流动资金	12,679.17	-	-
合计		42,648.11	5,722.90	5,722.9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1778号)。

此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满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四、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5,722.90万元事项已于2021年3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5,722.90万元事项已于2021年3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1778号),认为:

公司编制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奥特佳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奥特佳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2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39,407,825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898,7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5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41,999,971.6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5,518,867.9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481,103.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20007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合理的存款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好、存续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好、存续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措施为:在同一募集资金账户内,将活期存款变更为七天通知存款。该产品本质为存款,银行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等同于存款,利息收益较活期存款高,存续周期仅为7天(每7天后自动重新开始新的周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所在的银行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这些账户内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实施的七天通知存款现金管理方式是银行存款的一种,无本金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利息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资金动向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通过适度地进行此类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存款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好、存续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好、存续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2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12679.17万元正式转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39,407,825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898,7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5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41,999,971.6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518,867.9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481,103.73元。截至2021年2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2000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按项目分配的情况

根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58,983.72	55,000.00	15,848.96
2	年产60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23,890.96	17,000.00	4,898.77
3	年产1,500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19,498.16	18,000.00	5,186.93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14,767.39	14,000.00	4,034.28
5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0	44,000.00	12,679.17
合计		161,140.23	148,000.00	42,648.11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流动资金需求,将"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对应的12679.17万元全部转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正式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12679.17万元转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至普通账户,正式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5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3月1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A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19	4600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1年3月12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自2021年3月15日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A类份额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5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18,611.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71,166.9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A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19	4600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76	1.043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87,835.79	330,775.7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290	0.2380

注:根据《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1年3月1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3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3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1年3月15日之前(不含2021年3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选中移物联网Wi-Fi6企业级AP产品生产项目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Wi-Fi6企业级AP产品生产项目(兆能)代工生产框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 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Wi-Fi6企业级AP产品生产项目的中选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签订的《Wi-Fi6企业级AP产品生产项目(兆能)代工生产框架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辉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4楼56号(经开区拓展区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物联网系统设备销售、维护;物联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工程设计、安装、维护;仪器仪表及配件、计量器具、电力设备、电子产品、智能家居、智能门锁、智能安防设备、车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框架合同的不含税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7,318,584.07元;含税金额上 限为:人民币4,217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壹拾柴万元整)。

2、产品概述:企业级AP基础企业版专门运用于政企市场无线网络部署,部署环境主要针对商铺用户,包括沿街商铺、个体商户、餐饮娱乐等,能够满足多用户、高密度等各种复杂环境的无线环境接入。

3、本合同已由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框架合同的有效期为贰年。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合同系深圳兆能中标以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3、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Wi-Fi6企业级AP产品生产项目(兆能)代工生产框架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6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松山	是	17,000,000	14.52%	0.86%	2020.03.11	2021.03.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科技")、张一卓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邦科技	370,449,804	18.71%	252,140,000	68.06%	12.73%	0	0.00%	0	0.00%
张松山	117,095,583	5.91%	32,000,000	27.33%	1.62%	32,000,000	100%	55,821,687	65.60%
张一卓	74,861,821	3.78%	37,000,000	49.42%	1.87%	0	0.00%	0	0.00%
合计	562,407,208	28.40%	321,140,000	57.10%	16.22%	32,000,000	9.96%	55,821,687	23.14%

注: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邦科技、张一卓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邦科技、张一卓先生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邦科技、张一卓先生在未来半年内(2021年3月11日-2021年9月10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10,09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9.5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6%,对应融资余额为22,000万元。

(2)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邦科技、张一卓先生在未来一年内(2021年3月11日-2022年3月10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21,14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7.1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2%,对应融资余额为76,000万元。

3、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邦科技、张一卓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4、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邦科技、张一卓先